

# 青海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中心

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校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校固定资产管理，摸清学校固定资产使用状况，夯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基础，维护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，落实学校资产使用管理主体责任。根据省财政及校党委关于学校资产管理工作的总体安排，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。现将有关规定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清查时间安排

本次资产自查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为期两个月。各单位的资产管理将最终资产清查 EXCEL 统计表电子版以及纸质版加盖公章于 11 月 19 日前送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。

### 二、清查对象

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全部固定资产。

### 三、清查方式

各单位资产管理在规定的清查时间内登录校园门户

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对本单位占有、使用的资产采取以物对账、以账对物、账实相符的要求逐一核查。重点核实资产各项信息（现状、清查状态、盘盈盘亏原因）。具体清查操作流程见附件 2。

#### **四、清查范围**

本次清查的资产范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库的资产。

#### **五、清查要求**

（一）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高度重视，要精心组织实施，做好动员工作，安排本单位资产管理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。

（二）要明确职责，抓好落实

各单位资产负责人、资产管理人、资产使用人要互相配合，合力完成资产清查工作。

（三）要严肃纪律，实事求是

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，不得瞒报虚报，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，完成清查工作并如实反映本部门固定资产情况。

（四）资产自查过程中如遇系统技术问题，请咨询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工作人员。

#### 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张渊 18609714931，QQ：3528522275，青海大学国资管理 QQ 群：487551276。

附件：1、青海大学 2021 年全校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 
2、资产清查操作流程图

